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河渠镇河渠村)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宁晋县 2026 年度第 108 批次建设用地（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13052820250314C00044-BDK2 号地块拟征收河渠镇河渠村位于河渠村（东至河渠村地，南至厂房，西至河渠村地，北至厂房）的土地，经宁晋县河渠镇人民政府与河渠镇河渠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河渠村集体土地									
权属	农用地								
地类	合计	小计	其中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公顷)	0.0360	0.0360	0.0045				0.0315		
面积 (亩)	0.5400	0.5400	0.0675				0.4725		

杨晓峰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村集体	0.5400	
合计			



杨晓峰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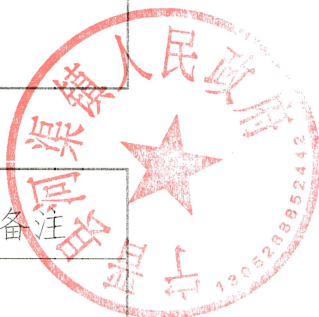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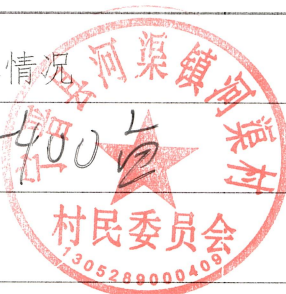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合计			



杨晓峰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金莹食品厂	厂房 0.5400亩	
合计			



杨晓峰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合计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

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

3.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不同的，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

6.第二、三、四、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杨晓峰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李三朋 薛日波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袁世东

2026年9月7日